

##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12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采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监事会和公司监事更有效地履职尽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修改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6 日